

## 網際網路申辦作業受理編號及使用帳號編碼原則

- 一、網際網路申辦作業受理編號及使用帳號相同，共六碼。
- 二、網際網路申辦作業受理編號及使用帳號範例及說明如下：

受理編號及使用帳號由〈轄區檢驗機關代碼〉+〈廠商流水代碼〉組成

範例：30 0001

(a) (b)

說明：編號(a)：表轄區檢驗機關代碼。

10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1T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台東辦事處、20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2W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五堵辦事處、2S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蘇澳辦事處、2M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馬祖辦事處、30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40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4T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桃園辦事處、4C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中正機場辦事處、50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、5T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台中港辦事處、5Y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員林辦事處、60表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、6C表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嘉義辦事處、6T表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斗六辦事處、70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7A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小港機場辦事處、7P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第二港口辦事處、7G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金門辦事處。

編號(b)：表(報驗義務人或代理人)代碼。

(代碼得以阿拉伯數字或英文字母表示)